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 2018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及通过的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会议内容
2018 年 1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说明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第三届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月 3 日	会第十一次会议	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状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 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审核情况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